

证券代码：839749

证券简称：炬申物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总价购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泰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在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政策进行开发建设。具体购买情况（如面积、单价、总价等）及投资建设情况（如投资金额等）以实际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投资协议要求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同时，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上述土地使用权若购买成功，该地块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2 号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法人机关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南海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土地交易定价，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具体购买情况（如面积、单价、总价等）及投资建设情况（如投资金额等）以实际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投资协议要求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具体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条款要求及最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时间为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势能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